

江苏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进小组文件

苏城市整治〔2014〕3号

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进小组关于印发《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标准》的通知

各省辖市人民政府，省公安厅、环境保护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水利厅：

根据《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集中整治“双百日”行动方案》（苏城市整治〔2014〕1号）中确定的省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整治目标要求，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研究制定了《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标准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建筑工地扬尘集中整治“双百日”行动是一项阶段性工作，但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创建，是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一项长期任务，各地要在巩固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，总结经验，不断创新，推进建筑工地管理规范化标准化。

各市职能部门要对照考核标准认真组织自查，并将符合标准的项目及时上报。省级抽查考核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实施。具体考核工作事项另行发文。

附件：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标准

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进小组

2014年6月3日



附件：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标准

序号	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	分值	得分
1	围挡设置	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墙围挡，无缺口，底边封闭，无泥浆外漏，重要地区和主要路段范围内的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 2.5m，一般路段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 1.8m。	5	
2	物料堆放	施工料具按照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放置，水泥、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，严密遮盖或在库内、池内存放，易产生尘埃的物料装卸、物料堆放，采取遮盖、封闭、洒水等控制措施。	5	
3	车辆冲洗	配备保洁员负责车辆、进出道路的冲洗、清扫工作，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池，配备高压冲洗设备，确保上路车辆车轮、车身不带泥，冲洗池四周设置排水沟和两级沉淀池。	5	
4	道路硬化	现场出入口、作业区、生活区、主干道采用砼硬化，道路的强度、厚度、宽度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的需要。	5	
5	渣土清运	渣土、建筑垃圾清运应由有资质的运输企业采取密闭化承运，集中堆放建筑垃圾、工程渣土，并及时清运，不能及时完成清运的覆盖或绿化等控制措施。	5	
6	裸土覆盖	施工区域内的长期裸露地面、堆土采取临时绿化，网、膜覆盖等措施。	5	
7	临时设施	施工现场按总平面图布置临时设施，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明显划分，宿舍净高、宽度、居住人数符合规定要求。	5	
8	安全组织体系	施工现场安全组织体系建立健全，应急管理体系建立，应急物资、设备等配备。	5	
9	安全教育和检查	安全教育和交底制度落实，安全检查制度落实，隐患整改闭合。	5	

序号	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	分值	得分
10	现场安全	现场管理使用 LBS 系统，危险标示、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明显。	5	
11	高处作业	安全防护用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“四口”、“五临边”安全防护符合要求，防护设施定型化、工具化。	5	
12	脚手架和模板支撑	脚手架搭设符合规范要求，专项施工方案按规定组织论证及审核、审批，脚手架、模板支撑系统验收手续符合规定。	5	
13	现场防火	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、可燃材料堆场、临时用房等符合在建工程防火规范要求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健全，消防水源、设施与器材配备符合规范要求等。	5	
14	临时施工用电	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按照三级配电二级保护设置，临时用电组织设计内容和安全技术档案内容全面，配电箱、开关箱的设置符合要求。	5	
15	施工机械	起重设备装拆单位资质和装拆方案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符合规定，起重设备使用前按规定检测验收、登记。	5	
16	绿色施工	建立绿色施工管理制度，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中有绿色施工内容，建筑垃圾回收利用、施工作业噪音控制、节材新技术应用、节水计量控制、基坑降水储存使用、设备节能控制、施工场地布置、基坑施工方案优化、减少土方开挖等方面符合《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》中控制项要求。	10	
17	平安创建	无民工工资拖欠，有治安保卫制度，按规定签定《平安创建责任书》、《施工人员治安管理责任书》，依法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，用工登记造册。	10	
18	劳动保护	设立农民工业余学校，建立工会组织和劳动保护台帐，按规定配备、培训工会劳监员；配备医务室和常备药品、急救器材等。	5	
合计			100	
备注：考核结果 85 分以上为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。				